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经开区无人移动宣防车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21595-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和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4210200021595-XM001
2. 项目名称：经开区无人移动宣防车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701.3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 采购需求：需无人移动宣防车 18 辆提供服务，实现无人移动宣防、视频巡航及远程可视对讲等多项功能，在人口密集和重点场所承担安防宣传、喊话震慑等任务。
（详见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每年一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25日至2025年07月3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8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首开万科中心1308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
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联系方式：刘警官 010-692523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诚和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首开万科中心1308

联系方式：李工/692211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692211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经开区无人移动宣防车服务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经开区无人移动宣防车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经开区无人移动宣防车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 </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u>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北京中诚和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大兴支行 帐号：11050184360000002050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务必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可简写，不可不填。并将缴纳保证金凭证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 </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69221118</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投标代理部</u> ； 联系电话： <u>6922111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首开万科中心1308。</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0.8\% + (1000 - 500) \times 0.45\% + (5000 - 1000) \times 0.25 = \text{代理费金额}$ 。 收费基数以中标价计取，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 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 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或复印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时，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备用，并将文件密封。所有投标文件封套上均应标明：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包号

3) （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4)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供应商应将“保证金退还说明”单独密封，内容包括加盖公章的汇款凭证和公司账户信息。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退还说明”字样，在应答时单独递交。

15.4 投标U盘一份单独密封，U盘内容包括：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1份、未加密《投标文件》TBJ格式1份，doc或docx格式《投标文件》1份、盖章扫描件PDF格式《投标文件》1份。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2 递交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首开万科中心1308。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①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②携带纸质版《投标文件》。③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CA证书（钥匙）。

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后技术得分最高的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0分)	项目业绩	8	近三年（2022年7月至今），每有一个自动驾驶车辆建设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复印件须含首页、内容页、双方盖章签字页，否则不予认可）
		产品认证资质	2	能够提供其响应本项目的功能型无人车有关产品性能和自动驾驶能力的认证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此认证需为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部分 (80分)	产品配置参数、功能及性能参数	24	①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进行响应，标注#项内容每有一项未响应扣2分，累计最多扣14分扣完为止。 注：标注#项技术指标须提供由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该指标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以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内容为准，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视为未响应。 ② 一般参数每有一项未响应扣0.5分，累计最多扣10分。
		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和理解	9	针对采购需求阐述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 从地域及行业角度出发，能够列举出本项目的特点及难点，并进一步分析，且深入浅出，切合实际，有自身独到见解的，得9分； 从地域及行业角度出发，基本能够列举出本项目的特点及难点，能够进一步分析，且有一定深度，基本切合实际的，得6分； 从地域和行业角度出发，基本列举出本项目的特点及难点，不能进一步分析，基本合理性，较为切合实际的，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方案、实施计划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各项需求响应齐全，描述清晰，材料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各项需求响应较齐全，描述较清晰，材料较充分，与招标文件要求偏差较小的，得8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各项需求响应较齐全，描述较清晰，材料一般，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定偏差，得6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各项需求响应一般，描述一般，材料一般，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定偏差，得4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各项需求响应较差,描述较差,材料较差,与招标文件要求偏差较大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功能建设 方案	9	提项目整体建设方案至少应包含车辆宣防业务功能设计方案、指挥中心平台建设方案、机房及指挥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等。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功能建设方案,各项需求响应齐全,描述清晰,材料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9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功能建设方案,各项需求响应较齐全,描述较清晰,材料较充分,与招标文件要求偏差较小的,得6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功能建设方案,各项需求响应较齐全,描述较清晰,材料一般,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定偏差,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8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详细,培训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得8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较详细,培训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得6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较详细,培训内容完整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计划不够详细,培训内容不够完整,不够有针对性,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 障措施	8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内容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和承诺等 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全面,售后服务流程完善,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8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较全面,售后服务流程较完善,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一般,售后服务流程一般,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 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较差,售后服务流程较差,能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8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程序、应急预案及保证措施等 方案措施内容详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

			方案措施内容较详细、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得6分； 方案措施内容一般、科学可行，针对性一般，得4分； 方案措施内容较差、不够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措施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保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制度、保证措施等。 保密措施详实、针对性强，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得4分； 保密措施详实性、针对性一般，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实施，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标的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拟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在经开区投入18辆无人移动宣防车，实现自主巡逻、移动宣防、视频巡检、数据采集、数据治理、便民服务、一键求助以及远程可视对讲的功能，在辖区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部位承担安防宣传、巡逻震慑的工作任务。服务总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每年对中标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

2. 项目背景

经开区无人移动宣防车队伍于2024年1月正式组建，主要承担经开区范围内的巡逻防控、活动安保以及安防宣传等职责任务，对于维护经开区的社会治安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深化无人移动宣防车应用场景，最大限度的发挥无人移动宣防车在社会面治安防控中的作用，现对无人移动宣防车服务项目提出新的需求。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服务区域：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合同期限：三年，合同每年一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本合同中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及支付。

2.2 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第一年度服务费：以后每年以此类推。项目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及时审批及

划拨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所需无人移动宣防车自驾等级要求不低于 L4 级，能够实现自主巡逻、移动宣防、视频监控、数据采集、数据治理、便民服务、一键求助以及远程可视对讲的功能，在辖区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部位承担安防宣传、巡逻震慑的工作任务。

1.2 “#” 车辆指标须提供由国家认定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关于自动驾驶及功能安全方面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3.1 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按照其中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3.2 #无人车应符合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规定的无人驾驶车道路行驶条件并已取得北京市相关部门所颁发的牌照（含试验牌照），能够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合法行驶。

1.3.3 无人车应按规定购买保险。

2. 服务要求

2.1 车辆要求：车辆自驾等级要求不低于 L4 级，并具备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的能力，每辆无人移动宣防车需在指定的网格区域开展巡逻，每个网格覆盖面积不小于 5 平方公里，每日出勤 18 辆，每车日均出勤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行驶不少于 50 公里，18 辆车每日出勤时间不少于 270 小时、行驶不少于 900 公里。同时，支持在自主设置的巡逻区域、巡逻路线以及临时停靠点位执行巡逻任务。

2.2 数据要求：数据采集方面要求每辆车日均采集数据量不低于 100G，18 辆车总体每日采集数据量不低于 1800G, 有效数据信息储存周期不少于 90 天；数据治理方面要求每日车均形成结构化有效数据量不低于 1G（分辨率 400MP），形成数据研判信息不少于 6 条。18 辆车总体形成结构化有效数据量不低于 18G，研判信息不少于 108 条。

3.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的要求

3.1 无人车技术/性能要求

3.1.1 #车辆应为纯电动车，车辆具备近光灯、昼行灯、后组合灯、侧转向灯、前转向灯、后雾灯、倒车灯、回复反射器、牌照灯、高位刹车灯。

3.1.2 车辆尺寸：长度应不小于 2500mm 且不大于 3000mm，宽度应不小于 900mm 且不大于 1100mm，高度应不小于 1300mm 且不大于 1900mm，长、宽、高均不包含传感器。

3.1.3 最大设计总质量大于 900kg；

3.1.4 车辆最高时速应控制在 30 公里/小时；

3.1.5 最大爬坡度不低于 25%；

3.1.6 具备坡起功能；

3.1.7 配备自动紧急制动系统；

3.1.8 具备安装牌照板的位置；

3.1.9 支持快速换电的充电模式，并提供充换电设施。

3.2 自动驾驶传感器配置要求

3.2.1 #不少于 2 个激光雷达；

3.2.2 不少于 2 个红绿灯摄像头；

3.2.3 不少于 4 个鱼眼摄像头；

3.2.4 不少于 6 个环视感知摄像头；

3.2.5 具备 IMU 惯性导航单元；

3.2.6 具备算力平台（能够支持无人移动宣防车项目正常、高效运行）。

3.3 无人驾驶操控/安全/功能要求

3.3.1 #具备交通信号识别及响应；

3.3.2 #具备障碍物识别及响应；

3.3.3 #具备行人和非机动车响应及避让；

3.3.4 #具备机动车响应及避让；

3.3.5 #具备交通基础设施与障碍物识别及响应；

3.3.6 无人驾驶感知系统作用范围不低于 60 米；

3.3.7 无人车采用多传感器融合感知方案和融合定位方案；

3.3.8 智驾系统具备行人安全语音提示功能。

3.4 无人车网络系统要求

3.4.1 具备 4G/5G 路由器（业务系统专用）；

3.4.2 具备 EUHT 连接功能（智驾系统专用）；

3.4.3 EUHT 和 4G/5G 通讯模块能够支撑车端数据与后台管理系统的通信交互。

4. 业务硬件配置要求

1.6.1 AI 智能视频监控摄像头装置：符合 GB/T28181 标准，支持云台全景和特写功能（其中，全景功能由多路镜头组成，可通过自动拼接的方式构成全景画面；特写镜头具备云台 360° 旋转、画面不小于 20 倍距缩放等功能），支持音视频采集、录像存储（不允许车辆自身储存数据）、视频回放、数据回传、OSD 信息标注等基本功能；支持各类动态要素的全结构化采集，支持视觉大模型导入，支持视频、图片分析及二次分析、过滤、解析；能够支撑指挥管理平台对所采集数据进行深度应用、解析。

1.6.2 车身显示屏：显示屏具备 IPX5 防水功能和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能力，尺寸 $\geq$ 45 英寸，画质不低于 2K，能够播放/解析 MKV、MP4，JPG、PNG，PPT 等多种主流文件、视频、图片格式。

1.6.3 一键求助和可视对讲装置：具备 IP65 防水功能，一键求助按钮能够与可视对讲功能相互配合使用，按钮支持与车辆启停功能进行联动，支持音视频双向对讲，摄像头画质不低于 200 万像素，通话音量不低于 65dB，扬声器具有噪音抑制和回声消除功能。

1.6.4 应急处置装备/便民服务设备载货箱：具备防水、防尘功能，应急装备和便民设施应做分舱处理，所装载装备需配备防倒、防颠簸保护装置，并支持远程开启舱门。

1.6.5 远程喊话装置：要求扬声器 10 米内声音不低于 100dB，以满足远程高清喊话需求。

1.6.6 警示灯：车身安装红蓝交替的 LED 频/爆闪警示灯，警示灯应符合道路使用要求，并支持远程开/关（其中，顶部安装一台长排式警示灯，长度不超过车宽；车身两侧顶部位置分别安装两组小型爆闪警示灯，灯长、宽尺寸应控制在 10*5cm 左右；车辆前后中底部位置分别安装两组小型爆闪警示灯，安装角度向下 80°，灯长、宽尺寸应控制在 10*5cm 左右）。

1.6.7 车辆外观标识：车辆外观应采用蓝白主题设计，相关标识应采用反光材质，不得张贴除车辆品牌以外的任何具有明显组织、单位、广告特征的标识，并能够与普通无人配送、无人售货车进行明显区别。

5. 业务功能要求

5.1 自主巡逻：支持自主设置巡逻区域、巡逻路线以及临时停靠点位。后台发送巡逻指令后，车辆可自主前往指定点位或区域按路线开展不间断巡逻防控，全程无需人工干预。同时，无人移动宣防车还需具备人工接管模式，可利用便携式操控终端进行近场操控，也可以利用远程驾驶舱端设备对车辆进行远程操控，控制车辆行驶进行巡逻。

5.2 移动宣防：通过车载大屏播放防火、防盗、防骗、防灾、防事故等业务视频、图片素材，要求白天循环播放高亮度超清音视频，夜间滚动播放低亮度图片或 PPT 式宣传标语。

5.3 视频巡检：支持单/多画面实时监控、视频回放、云台 360° 控制功能，要求网络延时不大于 3 秒，单画面分辨率画质不低于 400MP，每车日均采集数据量不低于 100G（非节假日），视频储存周期不少于 90 天，并支持数据导出/拷贝。

5.4 远程喊话：通过远程控制车载高分贝扬声器的方式，实现远程高清喊话震慑功能。

5.5 一键求助：触发车载一键求助设备后，巡逻车辆停止移动，后台弹出提示信息，要求网络响应延时不大于 3 秒。

5.6 可视对讲：配合一键求助功能，实现后台终端与前端设备进行语音、视频双向通话，支持对不少于 90 内的所有通话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支持音视频文件回溯查询、多终端之间相互转接功能。

5.7 数据采集：通过前端搭载数据采集、感知装置，对车辆行经路段动态要素开展结构化采集，要求所采集数据全部支持二次分析，每车日均采集数据量不低于 100G（非节假日），信息储存周期不少于 90 天。

5.8 数据治理：支持通过自主设置预设值和参数的方式，对所采集数据进行分类查询、自主分析、弹窗告警，要求告警正确率不低于 80%，误报误判率不大于 20%，网络延迟不大于 3 秒。

5.9 装备运输/便民服务：车身装备舱具备内外分舱设计，内舱能够容纳盾牌、警棍、防刺服、防爆头盔等警械装备；外舱空间能够放置 AED、救生圈、灭火器、打气筒等便民设施。同时，配合一键求助和可视对讲装置能够实现远程一键开舱的功能。

6. 指挥管理平台功能

指挥管理平台要求 PC 端支持客户端、网页两种访问形式，移动端 APP 支持主流 Android 或 OS 设备安装访问。其中，PC 端平台 UI 界面应基于 GIS 地图，设置车辆操控、视频监控、宣防救助、系统管理、数据采集及数据治理等 6 个基本模块，并以科技蓝为主色调，按照视图驾驶舱、数据可视化展示的结构布局进行开发设计，设计开发逻辑如下：

驾驶舱首页 可视化展示内容	/	1、平台首页以科技蓝为主色调、以GIS地图为基础，支持一机多屏、分屏展示，能够聚合实时展示全部车辆所在位置，支持单个无人巡逻车位置/行驶轨迹查询。 2、地图支持缩放效果，支持科技蓝地图、卫星地图、2D地图相互切换，地图自带测距、截图、划线、地址查询等小工具；支持自定义标注重点位置、重点区域图标。 3、首页顶部中间位置标注本项目标题名称，标题两侧平均分布设置车辆操控、视频巡检、宣防救助、系统管理、数据采集及数据治理等6个标题模块。 4、首页两侧以数字、图表等形式，平均分布设置用于展示车辆数量、单日/年总里程、告警历史画面、采集视图等版块。 5、单击单个车辆定位图标后，以弹窗的方式实时展示该车的运行参数，包括但不限于车速、电量、运行状态、所在巡区、具体位置、灯光状态、行驶状态等基础信息及状态信息。通过设置快速链接按钮，能够直接进入放大版界面，实时展示该车全部摄像头画面、所在位置、电量、灯光状态等内容，并支持远程开门、远程喊话、可视对讲、开关显示屏和警灯等操控功能。同时，还可利用该界面远程规划布置路线任务，为该车派发巡逻指令/任务。
--------------------------	----------	---

车辆操控模块	无人巡逻车 运行参数九宫格	1、进入模块后，支持以16/20宫格的方式实时展示每辆无人车的运行参数，包括但不限于车速、电量、运行状态、所在巡区、具体位置、灯光状态、行驶状态等基础信息及状态信息。 2、点击单个参数九宫格后，界面自动放大并展示该车全部摄像头画面、所在位置、电量、灯光状态等基础信息及状态信息，并支持远程开门、远程喊话、可视对讲、开关显示屏和警示灯等操控功能。同时，还可利用该界面远程规划布置路线任务，为该车派发巡逻指令/任务。（链接与首页5为同一界面）。
	无人巡逻车 智驾影像九宫格	1、进入模块后，支持以16/20宫格的方式实时展示每辆无人巡逻车全部智驾系统摄像头聚合影像。 2、点击单个影像九宫格后，界面自动放大并展示该车全部摄像头画面、所在位置、电量、灯光状态等基础信息及状态信息，并支持远程开门、远程喊话、可视对讲、开关显示屏和警示灯等操控功能。同时，还可利用该界面远程规划布置路线任务，为该车派发巡逻指令/任务。（链接与首页5为同一界面）。
视频巡控模块	实时监控	1、支持4宫格、9宫格、16宫格实时播放无人巡逻车搭载的业务类智能摄像机实时画面。 2、单个画面支持分别展示全景、云台画面，并支持云台360° 远程旋转、画面变倍、补光灯开关等操控功能。 3、视频画面应通过OSD的方式，展示时间、地理信息（中文实时地点）、车辆编号等信息。 4、支持配合远程喊话功能，开展人员疏导、喊话震慑、违规劝阻等业务。
	录像回放	1、支持通过自定义时间开展单/多画面视频回放，视频支持上下16帧/倍快进、慢放功能，支持单帧暂停、前进、倒退功能。 2、回放视频支持自定义标注标签、视频导出、录像下载、视频截图、视频剪辑、片段截取、视频编辑、主流格式转码等功能。

数据采集及治理模块	数据查询	根据业务需求，对前端感知设备所采集数据进行分类/精准/模糊查询（相关采集数据可根据实际业务作动态调整）。
	数据解析	通过自主设置预设值和参数的方式，对所采集数据进行二次解析、分析对比、自主预警、弹窗告警等应用（相关功能及板块可根据实际业务作动态调整）。
宣防救助模块	安防宣传	1、支持远程开关视频、声音功能； 2、预留远程上传功能模块及网络接口。
	可视对讲（一键求助）	1、当触发一键求助设备时，无人巡逻车停止移动，平台GIS地图弹出提示信息，点击弹窗图标可进入通话界面，与前端设备进行视频语音通话（该功能可与外置终端设备配合使用）。 2、通话界面设置远程开启无人巡逻车舱门按钮； 3、通话结束车辆可根据指令决定是否继续行驶。
	可视对讲（一键求助）记录查询	支持对不少于90天内的所有通话录音录像文件进行回溯查询、数据导出。
系统管理模块	用户管理	支持用户名、访问密码、用户信息设置，支持用户权限设置，对不同层级用户下发不同的权限。
	操作日志	支持对查询平台重点操作行为进行记录、查询，并支持相关信息的导出。
	电子围栏	1、支持通过GIS地图施划电子围栏，圈定车辆行驶范围。 2、车辆驶出电子围栏后发出消息预警
	车辆台账	用于添加、删除无人巡逻车数据，编辑车辆参数，无人巡逻车资产管理；
	区域管理	以GIS地图为支撑，设置无人巡逻车工作范围、划分巡逻区域、设置停靠点位。
	其他模块项	用于保障系统正常、高效运行的其他功能

注：平台应提前预留充足空间，以满足项目后续的车辆增加、功能增项等业务。

4.7 机房及指挥管理平台配套基础要求

4.7.1 服务器：要求能够正常、高效支撑无人移动宣防车指挥管理平台运转，并在此基础上优先使用体积小、性能高的设备。

4.7.2 机柜：能够容纳并防护所有配套基础设施。

4.7.3 UPS：市电中断后，能够支撑重要设备不少于1小时连续运转。

4.7.4 交换机等网络设备：能够支撑无人移动宣防车及指挥管理平台高效运转，网络延时不大于3秒。

4.7.5 #网络安全设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开展等级保护。

4.7.6 接警终端：支撑可视对讲、一键求助功能正常运转，能够与指挥管理平台融合使用，且各终端之间支持语音相互转接。

四、售后服务

1. 每天24小时非驻场式全程售后服务。

2.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3. 售后及维保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行业工作资质。

4. 中标方需提供车辆在智驾系统、电路系统、动力系统、网络系统方面的应急处置预案。

5. 租赁服务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A. 整体租赁服务期为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B. 售后响应时间：在租赁服务期内，提供每周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C. 故障解决时限：接到故障申报后，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协助采购人维修车辆。若确认故障问题为远程技术支持无法解决的，需在1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并于48小时内完成维修并更换车辆接替服务。

6. 车辆若发生意外，中标人应立即先行修复或替换车辆，保证采购人业务不中断。

7. 无人车在服务期内非使用方故意造成的事故、意外以及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等情况，均由中标人负责承担赔偿责任、追偿等责任，使用方予以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8. 中标人为车辆购置相应保险。

五、项目实施要求

1、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并负责集中培训采购人的技术人员、使用人员、维护人员。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性能、日常使用等全部内容，并提供全套的中文教材。

2. 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服务团队，全部是具有本行业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含专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前端/后端开发工程师、UI设计师、运维经理等角色，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

3. 应急保障的要求：

当遇有重大安保活动、突发事件等情况时，投标方应指派技术人员提供24小时技术保障，必要时需安排技术人员驻场服务。期间，如产品发生问题或故障，应立即响应并排除故障；若2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或问题，应立即更换产品接替服务，保证业务不发生中断。

4. 安全保密的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严格的安全保密体系，确保无人车运营服务全流程信息安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经开区无人移动宣防车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乙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负责人：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西大街 35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电话及邮箱）：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电话及邮箱）：

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维护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分项报价表（附件1）；

（3）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5)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无人移动宣防车”（以下简称“无人车”）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价款

1. 甲方按下列条款要求乙方提供无人车及相关配件、服务（以下合称“产品”），甲方要求提供的产品名称、数量以及对产品的要求见附件一《无人移动宣防车服务设备清单》；

2. 本合同服务签约总价：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元），提供的产品及详细报价详见附件二《无人移动宣防车服务报价表》。服务期为三年，自无人移动宣防车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以附件三《无人移动宣防车服务设备交付签收单》甲方签收日期为准）。

（二）合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中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及支付。

2. 服务期限：采购服务期限3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合同每年一签。首年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若甲方继续采购乙方服务的，则甲乙双方应于每一年度合同期限届满前 10 个日历日内协商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后续年度服务合同参照前述约定操作。

3. 合同款项支付：

1) 首年服务费：【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元）；

2) 后续年度服务费：第二年度服务费为【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元）；第三年度服务费为【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元）。

3) 因财政资金未到位、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4. 甲方的付款方式仅限于支票或转账。

5.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6. 乙方应于甲方每笔款项支付前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含税【6%】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就发票可能导致的问题承担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首年服务费发票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后续年度服务费发票应于甲乙双方所达成新的年度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

甲方对乙方每次提供来的发票检验无误履行相关付款申请手续，在付款申请通过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及时支付相关合同款项。甲方付款完毕前若前述税率发生变化的，以含税总价不变为原则，调整不含税价及税率。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地址：

（三）交付时间及方式

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应负责将无人车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相关运输成本以及人力成本由乙方承担。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收货人及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送货人及联系电话：

2. 甲方如需变更交货地点或收货人，应在约定的交付时间至少3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乙方，相关运输成本以及人力成本仍由乙方承担。

3. 无人移动宣防车正式生产、改造前，乙方应就车辆型号方案、外观样式方案、功能设计方案、指挥平台建设方案、机房及指挥指挥平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方案等充分征求甲方意见，并重点对指挥管理平台相关功能及开发细节与甲方进行确认。

（四）签收标准及期限

1. 甲方向交付无人移动宣防车时需提前5天通知乙方，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附件三《无人移动宣防车服务设备交付签收单》（壹式贰份）。《无人移动宣防车服务设备交付签收单》已包含乙方根据本合同需要向甲方交付的所有产品以及需要甲方确认的基础功能，甲方确认无人车交付无误后，应勾选相应项目并签收，如甲方发现实际交付数量与附件一《无人移动宣防车服务设备清单》约定数量不一致或无人车未具备本合同及附件所约定的相关硬件或功能，应当场向乙方提出并做好记录，甲乙双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后由乙方补足或调试相应产品后根据甲乙双方协商时间再次进行交付。如乙方将无人车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除非存在乙方原因，否则甲方存在拒不安安排接收、不配合清点或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附件三《无人移动宣防车服务设备交付签收单》的情形的，则视为无人车在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之时即完成交付并已经被甲方签收。

2. 附件三《无人移动宣防车服务设备交付签收单》经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约定的甲乙双方联系人签字后，即视为无人车已交付完成。无人移动宣防车自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乙方需向甲方移交所有正常、完整、高效使用车辆及相关功能权限。且在服务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出现收回车辆、单方保留权限、变相设置权限、远程操控车辆等行为，影响甲方正常业务。

3. 甲方应于服务期届满之日或基于本合同（及日后达成的补充协议，如有）约定或法律法规之规定致使本合同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负责将无人车运送至乙方届时指定的接收地点。甲方应按照附件三《无人移动宣防车服务设备交付签收单》所示标准退还无人移动宣防车，因自然磨损、正常消耗等不符合前述标准的情形，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五）质量责任

1. 若在合同有效期内因无人车本身出现质量问题，导致其无法正常运营、行驶，乙方应自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协助甲方维修车辆，若确认故障问题为远程技术支持无法解决的，乙方须于12小时内派人至甲方项目所在地现场维修，所产

生任何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协调保险公司进行赔付，以赔偿相关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若保险理赔金额不足以弥补上述全部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补充赔偿，甲方如有先行垫付，享有对乙方的追偿权。若无人车已无维修可能的，乙方应在甲方书面指定期限内补充提供其他无人车，避免影响本合同之履行，否则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3款之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若因甲方故意、严重过失行为导致无人车无法正常运营、行驶，则无人车维修、维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无人车运营管理

1. 甲方无人车运营人员应严格按照乙方所提供的无人车操作规范对无人车进行运营管理，如因甲方运营人员故意、严重过失行为，导致给任何一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第三方向乙方主张赔偿损失的，乙方在赔偿后有权向甲方追偿。若该等损失及法律责任属于无人车专项保险理赔范围的，由乙方负责全程协助甲方基于无人车专项保险箱保险公司进行理赔，以赔偿相关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若保险理赔金额不足以弥补上述全部损失的，甲方应自行补足。若因第三方原因对无人车造成任何损害的，乙方承担无人车毁损、灭失的风险，乙方直接向第三方主张赔偿损失，甲方对乙方的索赔予以必要协助与配合。

2.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无人车的运营人员培训及技术指导，协助甲方运营人员达到安全规范运营无人车的基础标准。此部分费用已涵盖在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之中，乙方不再单独计收。

3. 乙方负责提供无人车运营所需必要软件，并向甲方释明无人车运营所需道路条件，作为甲方指定无人车运营区域的参考依据。若乙方无人车无法满足甲方确需指定无人车运营区域的道路的运营条件，乙方应积极更新、开发相关软件，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作为甲方是否签订后续年度服务合同的参考因素之一。

4. 甲方需严格使用无人车原厂商供应的专用充电设备及其他必要辅助设备。充电时甲方需有专职人员在旁监管，如因无人看管或看管不善造成火灾或其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需使用无人移动宣防车原厂商供应的专用充电设备及其他必要辅助设备，并对充电设备进行必要的监管。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每天24小时提供非驻场式全程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期与合同服务期一致，售后及维保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行业工作资质，并提交车辆在智驾系统、电路系统、动力系统、网络系统方面的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2. 在服务期内，乙方负责提供每周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接到故障申报后，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远程技术服务，指导采购人排除故障。若确认故障问题为远程技术支持无法解决的，需在1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并于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车辆接替服务。
3. 乙方应为无人移动宣防车购置相应保险，服务期内非因甲方故意、重大过失而出现的故障、事故、意外以及给第三人造成伤害、损失等情形，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八）知识产权

1. 甲方不得对无人车自行解剖研发，不能交予第三方进行解剖研发，非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无人车以转让、赠与、债务清偿等方式交予第三方复制合同产品及配件、系统等，不得进行任何反向工程。如果有上述侵权行为，甲方应当支付乙方赔偿金人民币100万元整（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并赔偿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提供服务的无人车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名称、标志、商业信息、产品结构、外观设计、系统软件、专有技术、数据资料、域名、著作权等所有知识产权）归乙方完整享有，并不因本合同项下的合作而改变其归属。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前述知识产权。

3. 乙方提供服务的无人车所涉及的商标（下称“乙方商标”）均仅限用于无人车身的张贴，甲方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需用作其它用途须经过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而将乙方商标用作其他用途，应赔偿因此对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保密

1. 双方应对相互工作接触及通过其他渠道获知的有关其他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工作事项外，未经其他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其他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2. 基于双方合作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信息、资料、数据、算法、运营环境、测试环境、测试数据、系统数据等，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其他方书面确认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其他方有权追究披露方相应责任。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作的解除/终止/中止而解除/终止/中止。

3. 双方在对合作产品、业务进行宣传时，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移动宣防车的宣传，双方需事前沟通宣传口径，待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进行宣传事宜；任何一方就宣传口径未提前取得对方书面同意而进行宣传，给对方造成的名誉、服务形象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该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应向其他方提供详细的书面通知以告知此延迟的性质及预计的延迟期限。

2. 若自上述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该等不可抗力情形持续或预计持续超过1个月，双方应相互协商以找到一个可为双方接受的解决方案。若自首次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2个月内仍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一方违反本合同任何约定的，应向相应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还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2. 任一方在本合同项下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相应款项的，应承担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约定签约总价的1.5%/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如违约一方超过30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相应款项的，收款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非因乙方主要原因导致的预期交付无人移动宣防车，乙方应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双方应协商无人车的交付顺延时间，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无人车逾期交付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并应承担本合同第（一）条第2款约定签约总价的

1.5%/日的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如合同解除，若甲方已支付任何年度服务费用的，则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合同解除时该年度内尚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项（按天数计算）。甲方应按照附件三《无人移动宣防车服务设备交付签收单》所示标准退还无人移动宣防车，因自然磨损、正常消耗等不符合前述标准的情形，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5. 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约定的服务期限提前到期，甲乙双方不再签订后续年度服务合同。

6. 是否签订下一年度服务合同，甲方享有单方决定权。若甲方决定不再签订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的，不构成合同违约。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双方的文书送达地址，函件的往来及法律文书（仲裁、诉讼）的送达以此为准。

2. 本合同未约定的其他事项，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执行，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果发生任何纠纷，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若无法协商一致，任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适用中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解决纠纷。

4.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在后签字盖章一方签署日期为生效日。

附件一：无人移动宣防车服务设备清单

附件二：无人移动宣防车服务报价表

附件三：无人移动宣防车服务设备交付签收单

附件四：合同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本《【】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名称为准)之签署页)

甲方:

(盖章)

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合同附件

附件一 无人移动宣防车服务设备清单

分类	项目	具体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硬件					
软件					
配件					
服务					
其他					

备注说明：本设备清单所包含的所有设备的产品参数、功能及性能指标与投标文件中严格保持一致。

附件二 无人移动宣防车服务报价表

项目	产品名称	单位	单价	备注
第一年服务费				
第二年服务费				
第三年服务费				
总价				

附件三 无人移动宣防车服务设备交付签收单

一、无人车硬件

编号	交付内容	数量	单位	打√确认
1				
2				
3				
4				

二、无人车软件

编号	交付内容	数量	单位	打√确认
1				
2				
3				
4				

三、无人车功能和性能

编号	交付内容	状态	打√确认
1			
2			
3			
4			
5			

备注说明：

1. 以上三项清单确认无误后请打√确认。
2. 车辆文件的原件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3. 本交车单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4. 本交车单经《合同协议书》所示甲乙双方联系人签字后生效，如接收方需更换联系人，需书面通知交付方。

交付方：

接收方：

交付日期：

签收日期：

签字（联系人）

签字（联系人）

附件四：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_____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_____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不适用)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或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